

(上述B14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下列规定日期内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

1.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标的资产，并使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一开放申购的前一日前，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净值公布前，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标的资产，并使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报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报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报告。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九、基金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解除后，及时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提供依据。

十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提供依据。

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提供依据。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提供依据。

金额(M)	费率
M<100	0.60%
100≤M<200	0.40%
200≤M<500	0.20%
500≤M	0.10%

3. 持有基金份额不满30天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手续费，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超过30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手续费，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

持有期限	费率
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赎回费用计入本基金财产。

4.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上述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及承担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审计费等。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并按期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费用的承担

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基金费用，并应在调整前公告。

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六、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二十八、基金费用的追偿

基金管理人有权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自行约定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有关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

本基金合同的解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更正和调整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需调整基金估值数据和基金资产净值，并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通报。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 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收益率，从而引起基金资产价值的波动，影响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会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资产的实际购买力下降。

5. 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6. 信用风险。基金资产的信用风险是指基金资产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从而导致基金资产价值的波动。

7. 操作风险。基金资产的运作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8. 不可抗力风险。基金资产的运作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9. 其他风险。基金资产的运作风险是指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其他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费用。

30.